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3〕14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25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国华委员：

您好，您提的《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彰显文化强省自信》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我省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挖掘文化内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山西文物资源众多，是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也是任务艰巨的保护难点。山西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53875处，其中低级别文物50692处，约占普查登记总量的97%，且一半以上为木结构古建筑。由于低级别文物数量多、分布广、管理不到位、经费投入少等诸多原因，全省约80%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较差，实施全面保护修缮资金需求在200个亿左右。面对繁重的保护任务和利用需求，近年来，省文物局在文物保护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实施“文明守望工程”

“文明守望工程”是自2017年5月开始实施的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的山西实践。截至目前，全省社会力量共认领认养文物近400处，吸引社会资本3亿余元投入到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指导设立文明守望专项基金4支，累计募集社会资金1300余万元；累计登记备案非国有博物馆50余家，

省内首个博物馆促进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正式出台；先后组建山西高校文化创意联盟、山西文创联盟、山西省文物单位文创联盟等3个行业社会组织，累计研发“晋魂”系列文创产品近千余件；通过连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累计移交追缴文物45493件文物，榆社邓峪石塔塔身、云冈石窟第7窟主室西壁左侧天王头像、天龙山石窟第8窟北壁主尊佛首等陆续终归故土；组建成立“山西文博志愿者之家”，旗下拥有志愿者团队28个、志愿者近4000余名。

2021年10月山西文物受灾后，着力推动“文明守望工程”与文物灾后抢险实现融合，实施定点修缮、搭建保护棚、启动宣传项目等有益做法。目前，14处文物灾后抢险保护项目已落实捐助资金1822万元。与此同时，启动“守护乡野记忆”低级别文物搭设临时保护大棚公益行动，暂缓灾情造成的损失，待修缮资金到位后再做安排。截至目前，动员3家企业在5市17个县搭设了159个价值约860余万元的文物保护大棚，为下一步开展公益修缮推介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实施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针对我省大部分市、县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严重不足且文物保护任务十分繁重的实际情况，经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市、县政府从2023年起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对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全面保护，确保十年内全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截止今年4月16日，全省利用政府一般债券支持文物保护利用额度为84386万元，其中，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的25586万元，非低级别文物的58800万元。

（三）革命文物活化利用深入拓展

为进一步推进革命文物活化利用工作，省文物局印发了《关于革命文物活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八路军总司令部王家峪旧址等重点革命纪念馆、革命旧址的展示利用水平

明显提升；八路军总司令部王家峪旧址探索“1+4”片区保护利用模式，入选2022年度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全省3名红色讲解员获得国家文物局和中央电视台联合推介；联合团省委、省委党史研究院组织开展了“党的故事我来讲”“寻找身边红色记忆”等活动，较好地发挥了革命文物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服务作用。

（四）免费定向培养文物全科人才

着力解决基层专业人才短缺突出问题，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首次面向全省83个县招生112名，“十四五”期间培养基层文物全科人才600名，这在我省是首次，全国是首家。

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方位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新时代”“全方位”“高质量”三个关键词，全面深化“五大体系”建设、拓展“六位一体”工作格局，推动各项任务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细里走。

（一）做好七大重点工程建设。加快“云冈学”建设、深度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建立健全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启动政府一般债券优先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和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文物数字化战略、深化“文明守望工程”。

（二）坚持深化研究，助力经济发展。促进文博产业改革发展，加快文博管理体制变革，提升文物经济、文化、艺术、历史价值，推进文物艺术品从资源向资产和资本转化，把文博产业培植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动能；加快与山西大学共建山西考古文博研究院步伐，推动“文教融合”；持续深化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努

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规划建设古建筑、长城、壁画彩塑、戏曲、关公、考古等多个富有山西特色的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因地制宜探索城市和乡村古建利用的新方式，盘活文物资源，让文物真正活起来。

（三）守正创新做好文物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三贴近”原则，以鲜活的事例、生动的讲解向公众进行文物宣传，激发民众感知历史、热爱文物的热情，营造人人参与文物保护的社会氛围；加强文物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平台建设，将文物保护与展示宣传结合起来，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不断增强职工社会意识、公众意识、媒体意识和宣传意识，自觉将宣传工作贯穿到文物工作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中；积极加强与媒体、公众的良性互动。虚心听取媒体和公众对文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把体现党的主张与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把坚持正确导向与通达社情民意统一起来，把坚持政府主导与鼓励社会参与统一起来，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为文物宣传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进一步提高对文物宣传工作的认识，强化和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运转协调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正、业务能力强、工作有激情的文化遗产宣传队伍。加大对文物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宣传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持续壮大人才队伍。加强院校联合，持续开展文物全科人才培养；以全国技能大赛为契机，“沟通儒匠”，探索以师带徒的培养方式，造就一支有理想、有技能、懂科学、高素质的文物修复复制专业技术队伍。同时健全职业技能人才制度保障，畅通文物人才晋升渠道，为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

（五）落实市场主体倍增任务。今年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

见》，将“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列入市场主体倍增任务清单中，将向社会公布不少于100处可供认领认养的文物建筑清单，启动“三晋文明守望”专项基金公益资助受灾文物抢险修缮项目。逐步推动国有文物建筑“有钱修、有人管、在利用、出效益”。

（六）不断拓展革命文物传播纬度。充分发挥革命文物旧址和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在文物价值传播中的主阵地作用。紧扣时代主题，立足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和媒介，形成有宣传推广、有讲解服务、有公益讲座、有学术研讨、有教育活动、有文创产品、有展览图录、有交流互动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积极策划推出一批红色主题展览，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开展革命文物优秀案例、革命文物故事征集推介等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优势，不断拓展传播方式，增强红色文化的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乡村古建筑保护方面的建议，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晓芬

联系电话：0351-4037397

